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8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邱明泓
000000000000000000

段000號12樓之2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基彬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4年度訴字第3082號請求給付盈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5萬4,7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3萬4,8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